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项目		释义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海龙风电、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海众志	指	南通向海众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并查阅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向海众志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海龙风电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龙风电治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7 名，其中有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1 家合伙企业，穿透核查后共计有 22 名股东。

本次发行系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向海众志，发行后经过穿透核查海龙风电共计有股东 23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2023 年 2 月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约定。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年9月5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向海众志，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向海众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CT917R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鸣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7日
出资额	1396.975万元
注册地址	启东市吕四港镇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8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海众志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备注
1	韩鸣	17.000	1.22%	财务	普通合伙
2	周义庆	429.250	30.73%	母港管理	有限合伙
3	刘金锋	255.000	18.25%	母港管理	有限合伙
4	孙风	238.000	17.04%	母港管理	有限合伙
5	应巢龙	199.750	14.30%	行政后勤	有限合伙
6	万祥	93.500	6.69%	监事、项目管理	有限合伙
7	张海亚	42.500	3.04%	财务	有限合伙
8	陈汤兵	39.950	2.86%	监事、项目采购	有限合伙
9	顾春雷	38.250	2.74%	技术研发	有限合伙
10	东凯燕	19.975	1.43%	财务	有限合伙
11	施培松	15.300	1.10%	项目管理	有限合伙
12	周鹏	8.500	0.60%	母港监造	有限合伙
合计		1,396.975	100.00%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向海众志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向海众志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合计不超过 12 名，具体参与人数及参与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万祥、陈汤兵为公司监事，应巢龙与公司董事应雷丽系姐弟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应孝昌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戴锦秀系母子关系，陈汤兵系董事李海斌之表妹夫，顾春雷系董事应雷丽之堂姐夫。

除此之外，向海众志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龙风电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参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海龙风电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向海众志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海龙风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8日，海龙风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8月21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李海斌、应雷丽与《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8日，海龙风电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万祥、陈汤兵与《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

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海龙风电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出席会议的股东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李海斌、应雷丽、应孝昌、戴锦秀与《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主管部门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主管部门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龙风电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8.5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竞争力、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02739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0 元/股。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转让,且未在二级市场交易,故不作为定价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考虑到公司最新一期净利润为负，故采用 2022 年度每股税后利润为基础计算市盈率，2022 年度每股税后利润为 0.80 元/股，按照 8.5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市盈率为 10.59。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三板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划分，公司为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通过 Wind 筛选出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TTM）指标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新三板	832848.NQ	昆自股份	20.89
新三板	838072.NQ	鑫运通	18.99
新三板	870679.NQ	森源达	18.94
新三板	832196.NQ	秦森园林	18.49
新三板	835654.NQ	万源生态	16.13
新三板	870970.NQ	常熟古建	15.97
新三板	871181.NQ	嘉缘花木	15.60
新三板	872471.NQ	林海生态	13.72
新三板	839717.NQ	九州生态	12.79
新三板	831099.NQ	维泰股份	12.76
新三板	831013.NQ	兴艺景	12.42
新三板	870353.NQ	荣林环境	11.30
新三板	872328.NQ	宁苗生态	10.94
新三板	870917.NQ	中恒通	10.66
新三板	834561.NQ	磊鑫股份	10.56
新三板	836156.NQ	东南岩土	9.30
新三板	430459.NQ	华艺园林	8.56
新三板	839943.NQ	长风股份	8.31
新三板	870892.NQ	杭州路桥	6.20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新三板	831553.NQ	陕中科	5.44
新三板	872998.NQ	源泉股份	5.21
新三板	870355.NQ	建院股份	5.18
新三板	831343.NQ	益通建设	4.40
新三板	831707.NQ	绿岛生态	2.54
平均值			11.47
发行人			10.59

注 1：上述选取的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剔除 2022 年度亏损企业；

注 2：上述选取的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剔除市盈率为负数、市盈率显著偏高等明显异常指标。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分类下挂牌公司同期市盈率基本相当，公司每股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综上分析，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本次的定价方法具备合理性，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正式员工，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32A00273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0元/股。根据公司出具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也无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允价格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四)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上述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均承诺，除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外，双方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约定，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向海众志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除上述法定承诺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约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自身，使用方式为直接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营费用等，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海龙风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

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海龙风电第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海斌直接持有公司 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6.29%，通过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536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3.01%，李海斌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量为 13,536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9.30%。应雷丽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76%，通过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12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1.00%，应雷丽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量为 4,512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9.76%，李海斌、应雷丽夫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79.07%。

本次发行后，李海斌直接持有公司 6,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6.10%，通过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536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2.78%，李海斌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量为 13,536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8.88%。应雷丽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70%，通过江苏海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12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0.93%，应雷丽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量为 4,512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9.63%，李海斌、应雷丽夫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78.5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期间：

（1）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行为；

(3) 本次发行自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至发行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公司无新增或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龙风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民生证券同意推荐海龙风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景忠

(代行) 景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仙掌

朱仙掌

项目组成员： 许尽文 韩呈宇 王应尧

许尽文

韩呈宇

王应尧

